

# 阿塞拜疆共和国 知识产权法

## 关于知识产权的实施和打击盗版

本法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实施、利益保护和防止非法生产、发行知识产权客体复制品等行为的关系作出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主要定义

1. 0. 1. 本法所使用的主要定义如下：

1. 0. 1.1. 知识产权——指的是对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广播组织节目、集成电路图形、数据库、民俗表达（传统文化表达）、发明、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所拥有的权利。

1. 0. 1.2. 知识产权持有人（权利人）——拥有知识产权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1. 0. 1.3. 视听作品——由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的相关影像组成的摄像作品，通过使用相关技术设备使之成为可视（可听）的移动影像，并固定在相关有形介质中，或以类似摄像产品的媒介表现的其他作品（电视片、视频电影、直径胶片、幻灯片、动画片等）。

1. 0. 1.4. 录音制品——是在各自的有形媒介上对表演或任何其他声音的记录。

1. 0. 1.5. 计算机程序——是一组文字形式的指令（该术语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用源代码或目标代码表示）；以适合计算机阅读的方式表达的代码、方案等，并使之起作用以达到某一目标或结果。

1. 0. 1.6. 数据库——是一种客观的作品、数据和其他材料的呈现形式，按照系统和有条理的顺序进行编排，并可通过电子和其他方式在各自的有形媒介上访问。

1. 0. 1.7. 视听作品、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书籍的副本——是直接或间接在各自的有形媒介上制作的视听作品、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书籍的副本；

1. 0. 1.8. 复制品的传播——通过出售或以其他转移财产权的方式，将视听作品、录音带、

录像带、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书籍的复制品投入民事流转。

1. 0. 9. 盗版产品——是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而制造（生产）和分发的视听作品、录音制品、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书籍的副本，在原产国制造（生产）的此类复制品在进口国也被视为盗版产品。

1. 0. 10. 盗版——是指准备（生产）和传播盗版产品。

1. 0. 11. 假冒产品——指使用不真实的商标、地理标志的产品，或非法使用与这些标志不可区分相似的标志的货物。

1. 0. 12. 国际标准识别号（ISBN、ISSN、ISAN、ISRC、ISM0）——是唯一的数字代码，以确保书籍、音乐笔记、期刊出版物、视听作品、音频和视频记录等的识别；

1. 0. 13. 控制标志——是一种一次性使用的特殊标志，用于证明视听作品、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书籍等的复制品的制作符合版权和相关权利，有权传播这些复制品，并在复制品上粘贴字母数字代码，是一种全息安全手段。

## **第二条 法律的范围**

2. 1. 本法规定的措施，应当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保护其利益，并适用于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

2. 2. 本法未涉及的知识产权领域的事项，适用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版权和相关权利法、专利权法、商标和地理标志法、数据库保护法、集成电路图形保护法、关于保护阿塞拜疆民俗表达的法律，其他阿塞拜疆共和国通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协议。

2. 3. 现有法律关于保障知识产权领域的权利、例外和限制的规定，不受本法影响。

2. 4. 本法从生效之时起，应适用于著作权和其他根据知识产权法律仍在保护期限内的知识产权客体。

## **第二章 民事、行政程序和侵犯知识产权权利的救济**

### **第三条 民法规定保护的程序**

实行民法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应依照阿塞拜疆共和国民事程序法的规定，同时做到公正、简单、无不合理延误。

## **第四条 证据**

在与侵犯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案件中，证据的要求和提供应遵从阿塞拜疆共和国民事程序法中确立的原则。

## **第五条 信息披露**

5.1. 法院审查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时，有权责令被告向权利人或其代表披露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版产品、侵权货物或服务的制作、发行的第三方，并应权利人或其代表的要求披露他们的发行渠道。

5.2 在本法第 5.1 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责令披露下列信息：

5.2.1. 从事生产、发行、销售盗版和假冒货物的人的名字和地址；

5.2.2. 准备（生产）、发出、收到或订购的盗版或假冒货物的数量和价格。

## **第六条 损失的赔偿**

6.1. 对于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仍通过非法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从事侵权活动的侵权人，法院有权责令其向权利人支付损害赔偿。

6.2. 确定损害赔偿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6.2.1. 侵权人通过非法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获得或将要获得的收入；

6.2.2. 权利持有人为恢复其被侵害权利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费用，包括适当的律师费；

6.2.3. 如果权利没有受到侵犯，权利人通过合法利用知识产权获得的收入（利润损失）。

## **第七条 法院可采取的措施**

法院有权作出判决，将造成侵权的商品从商业网络中移除，也可以将用于生产该等货物的材料和设备材料从使用者处撤回、没收或拆除。审查此类问题时，应考虑第三方的利益。

## **第八条 法院判决的透明度**

8.1. 法院作出的判决应按照本法规定的规则在互联网资源中予以提供。

8.2. 法院可根据受害方的申请，作出决定，采取相关步骤，对司法判决的信息进行部

分或全部的公布，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8.3. 为了本法第 8.2 条所述的目的，法院有权提供进一步的透明度措施，例如将信息以所有人都能看到的方式公布。

## 第九条 临时救济

9.1. 法院有权根据本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就迅速有效的临时措施作出决定，以满足索赔要求。

9.2. 为临时救济所采取的措施，其目的是：

9.2.1. 阻止会导致侵犯任何知识产权的盗版复制品和假冒货物的制造（生产）和不同方式的发行。

9.2.2. 阻止盗版复制品和假冒货物进入商业渠道。

9.2.3. 保留有关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证据。

9.3. 法院可以使用阿塞拜疆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列明的临时措施。

9.4. 如果迟延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可能会造成不可恢复的损害或者有合理的证据灭失风险的，法院可以不经被告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而作出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决定立即通知他们。

9.5. 根据法院的要求，索赔人必须提供任何合理可用的证据，证明他/她是权利持有人，他的/她的权利正在被侵犯，或者这种侵权即将发生。

9.6. 在执行临时措施时，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以在未能证明侵权事实的情况下赔偿被告人的损失。

9.7. 将执行临时措施的司法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确认相关货物。

9.8. 如果在提交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请求之后的 20 天内，因为申请人的行为（或不行为），针对案件的听证会没有开始，法院经被告人申请，并听取案件参加人的意见后，可以撤销措施。

9.9. 当临时措施被撤销，或者因申请人的作为（不作为）或者粗心大意而失效，或者随后发现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者侵权威胁的，应被告人申请，法院可以做出判决，责令申请人对被告人进行合适的补偿。

## 第十条 边境措施

保护知识产权，在海关边境阻止盗版复制品或假冒货物的进口（出口），受阿塞拜疆共和国海关法调整。

## **第十一条 行政和刑事程序**

与侵犯知识产权有关的行政和刑事程序及听证应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行政制裁、刑法、刑事程序和行政程序法律的规定进行。

## **第三章 针对生产和发行著作权盗版复制品及相关权利标的（音像制品、录音制品、录像带、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图书等）的行政措施**

### **第十二条 识别号（编码）**

12.1. 标准数字编码应被用于对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提供法律保护。该编码应能够确认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标的的生产来源信息。

12.2. 相关执行实体应对国际标准识别号（如 ISBN、ISSN、ISAN、ISRC 等）的发放进行组织和实行适当的工作。

12.3. 发放国际标准识别号的规则和费用数额由相关执行机构确定。这些规则还必须对自愿或强制获得国际标准识别号的情况进行明确规定。

12.4. 处理著作权事项的相关执行机构应控制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在数字版权中的财产权的使用。根据权利人的利益和目的，在集体的基础上进行管理。当权利受到侵犯时，限制使用权利的技术保护设施被非法破坏时，有关权利管理的信息未经权利人同意被破坏或更改时，在其职权范围内，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 **第十三条 控制标志**

13.1. 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标的（视听作品、录音制品、录像带、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图书等）的复制品上，应标有有关著作权事项执行机构颁发的控制标志。

13.2. 有权取得控制标志的人的范围，控制标志的样本和取得它的申请、发放日期、使用控制标志的地点和方法、控制标志的使用说明，和不予发放的理由，由在版权问题方面行

使职权的有关执行部门规定。

13. 3. 控制标志模板和获得其应付的费用应由相关执行部门确定。

13. 4. 控制标志应由版权事项相关执行部门依照本法进行设计，或在其命令下设计。

## **第十四条 控制标志和国际标准识别号的发放**

14. 1. 由销售控制标志和发放国际标准识别号产生的资金，应当划入版权事项相关执行部门的预算外账户。这些资金应被用于制作和发放控制标志，以及实施有关发放国际标准识别号的措施，并用于执行本法。

14. 2. 由销售控制标志和发放国际标准识别号产生，划入版权事项相关执行部门的预算外特别财政账户的资金，其使用和使用报告的公布的相关规则由相关执行实体确定。

## **第十五条 对版权和相关权利标的（视听作品、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书籍等）复制品传播的控制**

15. 1. 为发放控制标志，版权和相关权利标的（视听作品、录音制品、录像带、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书籍等）的发行由版权事项相关执行部门进行初审和控制。

15. 2. 视听作品的复制品在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电影法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应加标注控制标志。

15. 3. 不得发行未标注控制标志的版权和相关权利标的（视听作品、录音制品、录像带、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书籍等）的复制品。

15. 4. 版权事项相关执行部门应保存版权和相关权利标的（视听作品、录音录像、录像、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书籍等）得复制品的国家登记册，建立和管理其国家基金，并记录权利人和发行网络之间就此种产品（货物）的发行达成的协议，公布相关信息，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规范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的问题。

15. 5. 有关保存版权和相关权利标的（视听作品、录音录像、录像、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书籍等）的复制品的国家登记册、记录它们的发行协议、保护这些标的的国家基金的规则，由相关执行部门建立。

15. 6. 为进口到本国的版权和相关权利标的（视听作品、录音录像、录像、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书籍等）的复制品标注控制标志的程序，应在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后完成。

## **第十六条 非法使用版权和相关权利标的（视听作品、录音录像、录像、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书籍等）的复制品和控制标志的责任**

16. 1. 禁止故意破坏、伪造、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本法规定的控制标志。
16. 2. 版权和相关权利标的（视听作品、录音录像、录像、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书籍等）的盗版复制品，违反本法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控制标志，包括再生产和发行控制标志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其他导致侵权的物品，应按照本法规定予以没收。
16. 3. 版权事项相关执行部门和其他主管机构应采取控制措施，阻止生产和发行版权和相关权利标的（视听作品、录音录像、录像、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书籍等）的复制品和控制标志。
16. 4. 对版权和相关权利标的（视听作品、录音录像、录像、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书籍等）的合法复制品和控制标志的非法使用将依据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 **第四章 最后条款**

### **第十七条 法律的生效**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 90 天后生效。